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五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的"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第六节第十二项"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对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文胜、李局春、朱雯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其他	2022年1月29日,公司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4,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5万元—3,225万元。2022年4月1日,公司发布《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6.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924.76万元,分别发生变动约-624.37%—-774.20%以及-1027.90%—-1444.93%。公司上述针对同一事项信息披露前后存在重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辽宁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以及余文胜、李局春、朱雯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并积极整改。针对辽宁证监局警示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以下几方面积极进行整改:一、加强规则制度学习,切实提高责任人员的业务水平;二、严格监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三、保持沟通交流。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在第六节第九项"处罚及整改情况"中披露了本次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并在本公告发布的同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年6月30日,"新致转债"共有人民币84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79,107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致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人民币483,965,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99.825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共有人民币84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79,107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3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83,965,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99.82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4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26,944		77,826,9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96,820	79,107	160,975,927
总股本	238,723,764	79,107	238,802,87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储能业务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和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储能科技")陆续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取得储能业务订单,现将具体新增储能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订单概况

1、大型储能项目

江苏丰储共享储能项目,采购内容为200MW/400MWh储能系统设备,包含电池预制舱、逆变升压预制舱、能量管理系统等;洪江市黔城100MW/200MWh电网侧储能项目,采购内容为100MW/200MW储能设备,包含电池仓、BMS系统、汇流柜、消防、暖通、舱体等;嘉峪关嘉西光伏园区120MW光伏发电项目用储能设备,采购内容为24MW/48MWh储能系统设备,包含电池预制舱和逆变升压一体机等;琼海潭门100MW农光互补示范项目配套25MW/50MWh储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25MW/50MWh储能系统设备;以上项目订单金额合计约95,343万元。

2、通信储能项目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4年通信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集中采购(第一批次),招标内容为总规模5.586亿Ah的通信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本次中标份额13.53%,排名第二,中标金额约25,373.23万元(实际金额以后续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新增储能业务订单共计约120,716.23万元人民币。

二、新增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中天科技股份于2008年开始布局储能产业,坚持绿色、安全、高性能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理念,为客户提供"芯组舱站"全栈级安全储能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储能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公司充分发挥在储能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品优势,着力发展新能源配储、共享储能业务,实力破解新能源电力消纳难题,提升新能源利用率,支撑高比例新能源高效利用。同时再次中标中国移动集采项目,凭借产品技术能力提升,进一步夯实在通信基站储能领域地位。

本次新增的储能业务订单金额合计约120,716.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0%,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本次新增储能订单是公司多年深耕储能领域的优势积累的结果,有利于巩固在储能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修炼内功,提升产品性能,创新产品服务市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项目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具体执行情况仍受国家政策、市场、项目主体实际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0	2023/7/11	2023/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4,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0	2023/7/11	2023/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518303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2023年6月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7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宏图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97,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2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自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7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8%;"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97,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946,793	47	259,946,840
总股本	259,946,793	47	259,946,84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转股价格:48.23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天赐转债"因转股减少172,100元(1,721张),转股数量为3,495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天赐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410,215,700元(34,102,157张)。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5,204,541	28.30%	0	-3,779,018	541,425,523	28.12%
高管锁定股	528,722,691	27.44%	0	+165,622	528,888,313	27.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81,850	0.86%	0	-3,944,640	12,537,210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453,854	71.70%	+3,495	+2,450,612	1,383,907,961	71.88%
三、总股本	1,926,658,395	100.00%	+3,495	-1,328,406	1,925,333,484	100.00%

注: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共计2,616,234股于2023年4月17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中2,450,612股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622股成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28,406股回购注销手续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20-66608666进行咨询。

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材料"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233元/张(含息、税)

●回售期: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7月12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7月13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7月14日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2,000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

t=283天(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7月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3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6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3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天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7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7月1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7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赐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4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